

YANZHAOXIANQINSIXIANGJIA

GONGSUNLONG SHENDAO XUNKUANG

YANJIU

河北省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燕赵先秦思想家

公孙龙、慎到、荀况研究

王永祥 潘志锋 惠吉兴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王永祥 潘志锋 惠吉兴 著

燕赵先秦思想家

公孙龙、慎到、荀况研究

河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仲华

封面设计:王占梅

责任印制:蔡进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燕赵先秦思想家公孙龙、慎到、荀况研究/王永祥,
潘志锋,惠吉兴著. —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2.7
ISBN 7-81028-838-5

I. 燕… II. ①王…②潘…③惠… III. ①公孙
龙—哲学思想—研究②慎到—哲学思想—研究③荀况—
哲学思想—研究 IV. B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6240 号

出版:河北大学出版社(保定市合作路 88 号)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制:河北徐水县印刷厂

规格:1/32(850mm×1168mm)

印张:7

字数:176 千字

印数:0001~1000 册

版次:2002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2 年 8 月第 1 次

定价:15.00 元

目 录

公孙龙研究 王永祥

引言..... (3)

一、公孙龙生活的时代及其人、其书..... (5)

(一)生活时代及思想背景..... (5)

(二)其人、其事 (11)

(三)其书..... (21)

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哲学思想 (27)

(一)“唯乎其彼此”的唯物主义“名实论”..... (27)

(二)坚白相与离藏的认识论..... (35)

(三)“二无一”的形而上学变化观和方法论..... (41)

三、中国古代逻辑学的奠基人和创始者 (48)

(一)首次揭示了正名的原则和标准..... (48)

(二)首次以实例形式阐述了分类规则..... (51)

(三)首次以实例形式揭示了种属概念内涵、外延的差别 (53)

(四)“白马非马”论与“个别就是一般”的命题并非不相容 (56)

(五)首次阐述了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 (59)

(六)运用了多种论辩推理的方式..... (62)

(七)所犯逻辑错误之所在..... (67)

主要参考文献·····	(71)
-------------	--------

慎到研究 ····· 潘志锋

一、慎到的生活时代及其人其书 ·····	(75)
(一)慎到的生活背景·····	(75)
(二)慎到生卒年考·····	(79)
(三)慎到生平事迹考·····	(81)
(四)《慎子》其书考·····	(85)
二、慎到“权重位尊”的政治哲学思想 ·····	(91)
(一)“人莫不自为”的人性论·····	(91)
(二)“权重位尊”的势论·····	(95)
(三)“君逸乐而臣任劳”的术论·····	(98)
(四)非忠贤·····	(101)
(五)理想社会·····	(102)
三、“立公义而弃私”的法学思想 ·····	(105)
(一)“法发乎人间”的法律起源论·····	(105)
(二)法的至上性和公平性·····	(106)
(三)法的作用·····	(108)
(四)“以道变法”的法律发展观·····	(110)
四、关于对慎到的评价问题 ·····	(112)
主要参考文献·····	(115)

荀况研究 ····· 惠吉兴

一、荀学的崛起 ·····	(119)
(一)荀子的学术生涯·····	(119)
(二)荀子与百家之学·····	(126)
二、荀子的礼学思想 ·····	(133)
(一)礼的文化意蕴·····	(133)

(二)礼与制度规范·····	(139)
(三)礼与行为规范·····	(141)
三、荀子的天人观·····	(146)
(一)先秦天人观念的演变·····	(147)
(二)荀子的天人新论·····	(149)
(三)荀子天人论的历史影响·····	(159)
四、荀子的性恶论·····	(163)
(一)性伪之分:人的内在冲突·····	(164)
(二)化性起伪:人性的价值导向·····	(167)
(三)节情与养欲:礼欲的统一·····	(171)
五、荀子的政治思想·····	(177)
(一)论统一·····	(177)
(二)论治国·····	(183)
(三)论君、臣、民·····	(190)
六、荀子的法律思想·····	(200)
(一)“隆礼重法”的礼法观·····	(200)
(二)“有治人,无治法”的人治思想·····	(206)
(三)“信赏必罚”的司法原则·····	(210)
主要参考文献·····	(214)

公孙龙研究

王永祥



引 言

公孙龙，复姓公孙，单名龙，字子秉，战国后期赵国人，约生活于公元前 325—前 256 年，向以“白马非马”和“离坚白”而著名于世，是先秦名辩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

对公孙龙如何评价？“文革”前可以说比较一致，几乎没有什么分歧；但如今却不同了，可以说尖锐对立。只要翻开较早出版的一些有关研究公孙龙的著作及中国哲学史、中国思想史的教科书，便可发现，几乎都是全盘否定，加于公孙龙的罪名也大体相同，一为政治上的保守派或复古派，二为哲学上的唯心论，三为逻辑上的诡辩论，总而言之，就是“反动”二字，至于贡献则很少提及或根本未予提及。但是，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实事求是之风吹进学术研究领域之后，学界也开始有人反思以往对公孙龙的研究和评价，并对以往的结论提出了尖锐的质疑和挑战，真是让人大开眼界，深受启发。笔者过去也曾信从以往的结论，对以往的全盘否定论虽然存有某些疑点，特别是对以往某些对原著的牵强解释不以为然，但终未敢冒然突破全盘否定的总评价。现在看来，原来的全盘否定论确实值得推敲，所加于公孙龙的“保守派”、“唯心论”、“诡辩论”的罪名及其论据，大多恐难于成立。我以为，说公孙龙在政治上是新兴封建主阶级的思想家，在世界观或哲学本体论上是一个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者，在逻辑发展史上是中国古代逻辑的创始人之一，似乎理由更充分、也更符合实际些。

当然，这绝不是说公孙龙在哲学和逻辑上就没有什么错误和问题了。现在有的人不仅把公孙龙说成是一个一般的唯物主义者，而且还认为他是一个辩证论者，这就走到了另一个极端。事实

上,公孙龙在哲学上和逻辑上都不是完美无瑕的。他割裂人的感觉和感性,割裂事物与属性、属性与属性的联系,以及在普遍性与特殊性、一般与个别的关系上所表现的混乱,都造成了他在哲学和逻辑上的失误,也是不可否定或抹煞的事实。

因此,要公正地评价公孙龙,就必须以实事求是和科学的态度对待《公孙龙子》,既要尽力发掘和肯定他在哲学和逻辑学上的贡献,又要严肃批评他在这两个方面的错误。这也就是我在研究公孙龙时所持的态度和立场。不过,在这里我要特别强调前者,因为,即使现在那些肯定公孙龙的论著,也并未能充分发掘公孙龙在哲学和逻辑上的重大贡献,从而有待人们去发掘。

一、公孙龙生活的时代及其人、其书

公孙龙的学术思想及其社会活动,是同他生活的时代紧密联系的,因此,评价公孙龙,首先必须搞清其人、其事、其书,特别是他生活时代的主旋律及其本人的立场和态度。

(一)生活时代及思想背景

从现存公孙龙曾说燕昭王和赵惠文王偃兵,长期作客于平原君,与孔穿辩,以及进言平原君,辞虞卿因信陵君存邯郸而为之请封等资料来看,很难确知其生卒年,而仅能据以推断其大约生活于赵武灵王、赵惠文王至赵孝成王之间,与庄周、惠施、邹衍大体同时。

公孙龙所生活的这个时代,可以说正是我国社会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时代。在我国春秋之前的夏、商和西周社会,所实行的是血缘分封制下的井田奴隶制,天子和各诸侯国君以及卿大夫,即是这种奴隶制的政治代表。而自春秋以降,由于奴隶的起义和逃亡,这种血缘分封的井田奴隶制生产方式便逐渐瓦解,而为租佃形式的封建生产方式所代替。这一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到战国中后期,便可以说基本完成了。当然,这一过程的完成并不是平静的,而是一个充满变法图强、大国争霸、阴谋弄权、合纵连横、父子兄弟相残、列国互相兼并的过程,而其实质则是作为奴隶制政治代表的诸侯国君为封建政治代表的诸侯国君所取代的过程。

例如,作为田齐先人的田厘子,原“乞事齐景公为大夫”,就一改奴隶制的剥削方式,代之以实行“收赋税于民”的政策,由此造成

了“宗族益强，心思田氏”^①的形势。在鲁国，代表新兴封建势力的是三桓氏。早在鲁文公卒时，三桓的势力便超过了公室，至鲁宣公便被迫承认了封建的生产方式，宣布“初税亩”，^②至鲁悼公即变成小侯，而“卑于三桓之家”。^③秦完成这一封建化的过程略晚，秦孝公时始任商君，“坏井田，开阡陌，急耕战之赏”，^④从而使秦的国力远远超过其他诸侯。这样，到战国的中后期，当苏秦游说燕国论述“合纵”时，才有了“此有枣栗之利，民虽不佃作而足于枣栗矣”^⑤之说。这就是说，到燕文侯之时，广大的中原便普遍实行了“佃作”的封建生产方式，只有燕北因有枣栗之利，“不佃作”反倒成了例外。

纵观这一历史过程的完成可以看到，随着上述生产方式封建化进程的发展，周天子的地位日益衰微，各大奴隶主的诸侯国也只能称雄于一时，随后便相继被自己手下封建化了的大夫所取代或瓜分，或者由于自己的腐败，被人所灭，或者为了保住自己家族的统治，而实行变法，于是自己变成了封建主。例如田厘子，为了收买民心，在改行赋税制的同时，还“以小斗受之，其〔稟〕予民以大斗”，这样经过几代之后，终于取代了姜氏，而成为齐国的封建国君。晋出公之时，已经实行了封建剥削方式的智、赵、魏、韩四家，到晋哀公时，赵、魏、韩又吞并智氏，至晋烈公十九年（公元前397年），这三家便被“命为诸侯”，最后干脆灭掉晋静公，使之“迁为家人”。^⑥秦、楚两国统治者是由奴隶主国君转变为封建国君的代表，吴、越则因自身的腐败而被人所灭。只有燕，是通过战争所兴起的称雄一时的封建诸侯国。这样，春秋时期在中原相继称雄一

① 以上均见《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②④ 《汉书·食货志》。

③ 《史记·鲁周公世家》。

⑤ 《史记·苏秦列传》。

⑥ 《史记·晋世家》。

时的郑、齐、晋、楚、秦、吴、越等几大奴隶主贵族居统治地位的诸侯国，到战国时代，便逐渐演变为由新兴封建主占统治地位的秦、楚、齐、燕、韩、赵、魏七大诸侯国。

在此期间，这些大诸侯国，为了在战争中保持自己的大国地位，纷纷变法图强。他们的变法，除开上面所说以封建的租佃方式代替奴隶制井田式生产方式外，还从田制、政制、军制等多方面进行了改革。如魏文侯任用李悝、吴起、西门豹、乐羊等，从经济、政治、军事、思想等多方面进行了改革。首先李悝废除了旧时代遗留下来的世袭禄位制度，实行“食有劳而禄有功”的原则，按封建等级分配土地，从而发展了封建土地所有制；李悝还作“尽地力之教”，派官员督责农民发展生产；创“平籴法”，好年景平价购入，灾荒之年则平价卖出；按标准考核武士，优者给以厚待，叫做“中试则复其户，利其田宅”；集各国刑典之优，著《法经》，把封建制度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由此，魏国很快强盛起来。赵国，从赵简子起，就进行了多方面的改革，如春秋末年，即将百步为亩改成二百四十步，从而促进了封建个体经济的发展；后来到赵武灵王，又决定在军队内部进行改革，实行“胡服骑射”。这样，赵也曾强盛一时。三家分晋后的韩国，改革最不彻底，但在吏制上也进行了一些变革，主要就是任用申不害，实行对官吏的考核制度，以督责行政。韩国的国力亦因此而有所加强。在齐国，田氏代替姜氏之后，齐威王任用邹忌为相，厉行法制，督责官吏，集权中央，惩治腐败，在军事上任用孙臧、田忌，这样田齐便成为府库充裕、军事强盛、足以与魏相抗衡的大国。吴起在魏遭到陷害之后，逃到楚国，被任为令尹，亦实行了改革：令凡封君子孙超过三代者收回爵禄；缩减无用之职，裁免冗吏，用以抚养有功将士。楚从此亦强盛起来，一度败魏攻秦，震惊中原。燕王哙任用子之，实行改革，后竟仿效古代，把王位禅让给子之，后来燕昭王亦广招人才，重用乐毅，又联合赵、楚、魏、韩，打败了强齐。秦孝公任商鞅，除“坏井田，开阡陌”，承认土地私有，

改榨取奴隶血汗的剥削方式为国家收取租税的封建剥削方式外,还废除世卿世禄,奖励军功,即使宗亲,凡无军功者,亦不得“属籍”,相反,非宗亲而有功者,亦可赏给田宅,乃至封邑;实行重农抑商政策,禁止兄弟、父子同室共财,一户有两个成年男子不分家者,加倍课赋;还采取给以田宅、免除三世徭役和改变奴隶身分的政策,以诱三晋之民来秦开垦种地;此外,为了加强中央集权,还废分封,设县制,县令一律由国王任免;县以下设乡、里,实行什伍制组织连坐告讦法;为便利经济的交流和发展,还统一度量衡,等等。正是通过这些改革,秦日益富强起来,并巩固和发展了封建制度,加强了军事实力,最终造成了横扫六合、统一中国的态势。

正是由于自春秋以降至战国时期,中国社会发生了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剧烈变动,以及伴随着这一变动而发生的各诸侯国的变法图强、大国争霸和列国兼并,因而引发了一场社会思想、观念的大变革及伴随这一变革而出现的意识形态领域的百家争鸣。于是同时或相继出现了道家、儒家、墨家、兵家、法家、阴阳家、纵横家及名辩家,等等。他们都力图通过游说各诸侯国君,以实现自己的政治和学术主张,其中有的教以无为,有的教以仁政,有的教以尚贤,有的教以用兵,有的教以法治,有的教以合纵或连横,等等。公孙龙就生活在这个百家争鸣的时代。

在此特别需要提出的是,在先秦,一方面是时代使然,一方面亦是百家争鸣的需要,一种名辩思潮以及专治名辩的学派悄然兴起,于是邓析子、墨子、宋钐、尹文、惠施、庄子、公孙龙及其他辩者、后期墨家、荀子、韩非等相继而出焉。本来,随着旧的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崩溃和新的封建制生产关系的诞生,那些过时的旧观念、旧名称应退出历史舞台,代之以新观念、新名称,但是思想意识的变化往往落后于社会现实的发展,这样便出现了“圣王没,名守慢,

奇辞起,名实乱”^①的情况。正是因此,从孔子时代起,正名便成为诸子学说的一个重要议题,而到战国时代便发展出了一个名辩学派,中国的古代逻辑亦由此而孕育成熟起来。如《论语》中当子路问及“卫君待子而为政,子将奚先”时,孔子即答曰:“必也正名乎!”为什么?孔子说:“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②后来到战国末,荀子正是循此而专作《正名》,提出了“名定而实辨,道行而志通”的观点。而战国的名辩学派亦正是以此为起点,来论述名实问题的。如公孙龙即专作了《名实论》,提出了:“夫名,实谓也”,^③并由此全面展开了自己有关正名的论述,探讨了初级逻辑的思维规律及论辩推理的诸种形式。后期墨家则在总结前人有关正名思想的基础上,完整地论述了中国古代逻辑的基本内容:名论(相当于概念论)、辞论(相当于判断论)、辩说(相当于推理论)。后来荀子在《正名》篇亦对名、辞、辩说及期命作了系统论述。中国古代逻辑的初创阶段由此即告完成。

从上述的情况即可看出,在先秦从事名辩、并对中国古代逻辑学的创立作出了重大贡献者,显然不仅是专治辩术的辩者,而且包含了先秦的儒、墨、道(包括稷下黄老)、法乃至纵横等家,特别是后期墨家和儒家对中国古代逻辑的总成,有着非常重大的贡献。由此亦说明,在先秦人们所称谓的“形名者”^④和“形名之家”,与汉

① 《荀子·正名》。

② 《论语·子路》。

③ 《公孙龙子·名实论》,中华书局,1991年版。

④ 《庄子·天道》曰:“形名者,古人有之,而非所以先也。”;《史记·老子韩非列传》云:“申子之学,本于黄老而主形名”,又云:韩非“喜形名法术之学。”;《商君列传》说:“商鞅少好形名之学”;刘向《别录》说邓析“好形名”。

代司马谈所称之“名家”，^①显然内涵不尽相同，前者包含的范围要广、大，特别是包括“形名法术”在内，而后者则指专治辩术的惠施、公孙龙及其他辩者，这也就是《庄子·天下》篇所指之“辩者”^②和我们现在所说的名辩学派。这个辩者派的出现对公孙龙的哲学及逻辑思想的形成有着重大影响，所以在此要专门谈谈惠施及这个学派辩论的命题。

惠施可以说是与公孙龙同时并与之齐名的人物，其著作甚丰，但可惜已全部散失，现只在《庄子·天下篇》保存了十事。这十事是：

至大无外，谓之大一；至小无内，谓之小一。无厚不可积也，其大千里。天与地卑，山与泽平。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大同而与小同异，此之谓小同异；万物毕同毕异，此之谓大同异。南方无穷而有穷。今日适越而昔来。连环可解也。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汎爱万物，天地一体也。

惠子的这十事，虽然不是专门论述逻辑的，但也包含了逻辑关于定义、判断、推理、类比等方面的知识或思想萌芽。

在《庄子·天下篇》中还保存了其他辩者的二十一事，它们是：

卵有毛；鸡三足；郢有天下；犬可以为羊；马有卵；丁子有尾；火不热；山出口；轮不辗地；目不见；指不至，至不绝；龟长

① 司马谈《论六家要旨》说：“名家苛察缴绕，使人不得反其意，专决于名而失人情。”见《史记·太史公自序》。

② 《庄子·天下》曰：“惠施以此为大观于天下，而晓辩者，天下之辩者相与乐之。”又曰：“桓团、公孙龙辩者之徒，饰人之心，易人之意，能胜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辩者之囿也。”

于蛇；矩不方，规不可以为圆；凿不围枘；飞鸟之景，未尝动也；
镞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时；狗非犬；黄马骊牛三；白狗黑；
孤驹未尝有母；一尺之捶，日取其半，万世不竭。

据说当时其他辩者正是以此与惠施进行辩论，相与应对，“终身无穷”。

公孙龙就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和这样的环境之中。这对于他提出和形成其名辩命题，自然有重大影响作用，同时对他能够在创立古代逻辑上作出重大贡献，也是必需和不可忽视的客观条件；否则，离开这种时代和社会环境，那么他的一切成就，特别是他在逻辑上的贡献，就将是不可思议的。至于对惠施和其他辩者乃至公孙龙等遗留下来的许多论辩命题，应如何看？应该说，其中不少命题，尤其是其他辩者的二十一事中许多命题都是明显有违于人们常识的，因而包含着相当多的诡辩成分。因此，不少人把他们归于“诡辩学派”，如庞朴先生说：“现在一般则谓之诡辩学派。”^①这个说法当然不是毫无根据的；但是我以为，给他们以“诡辩学派”的总称，显然是缺乏分析和片面的，尤其对公孙龙和惠施来说，有欠公允，可以说是只抓住了他们学术思想中的某些问题，但却抹煞了他们对事物辩证性的猜测和在逻辑上的重大贡献。因此，今天我们应该对他们——主要是公孙龙，有一个客观和全面的分析。

(二)其人、其事

由于历史上保存下来的资料有限，公孙龙的生卒年已不可考，而且其行踪、事迹，亦甚不详，只保留了一些片断。我们只能从这

^① 庞朴：《公孙龙》，载于《中国古代著名哲学家评传》第一卷，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402页。